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企業責任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組成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已議決成立一個名為企業責任委員會的董事局委員會(「該委員會」)。

2. 成員

2.1 該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並至少由本公司的三名非執行董事(當中兩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但非執行董事須在任何時間佔委員會的大多數。

2.2 該委員會的主席將由本公司的主席出任。

3. 出席會議

3.1 企業責任部門的高級經理須為常任與會者。

3.2 該委員會可酌情決定邀請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局其他成員、執行總監會其他成員、其他管理人員及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出席會議或會議的某些部分。

3.3 高級經理 - 企業責任須為該委員會的秘書。

4. 法定人數

該委員會處理事務所必需的法定人數為三名該委員會的成員，其中至少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妥為召開且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該委員會會議有資格行使該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5. 會議次數

會議一般一年舉行兩次。主席可全權決定或經任何兩名成員提出召開該委員會會議。

6. 會議通知

會議應由該委員會的秘書在該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下召集。議程及隨附的該委員會文件應及時且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量在該委員會的預定開會日期至少三天前送交所有成員傳閱。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具有使該委員會能夠就提交其審議的事項作出有資料根據的決定的形式及質量。

7. 權限

- 7.1 該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參與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作為董事局的顧問。該委員會獲授權向任何僱員查詢其需要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需要就該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7.2 該委員會將不會負責監督行政人員的表現（亦不獲准這樣做），且將無須參與日常運作、管理或決策。
- 7.3 該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經與該委員會主席商議後取得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及在其認為有必要的情況下確使外聘專業顧問出席其會議。

8. 職責

該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檢視本公司在與持份者交流及對外溝通的策略；
- (b) 向董事局建議企業責任政策以供其審批；
- (c) 監察及檢視本公司的企業責任政策及倡議的實施；
- (d) 識別因外部趨勢而產生的企業責任事宜；
- (e) 審閱每年的可持續發展報告，並向董事局提出認可建議；
- (f) 檢討本公司在環境和社會項目上的表現；及

(g) 在有需要時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局匯報新的發展。

9. 報告程序

- 9.1 該委員會成員應安排擬備有關該委員會的所有議決及會議程序(包括所有出席及列席該委員會會議者的姓名)的會議記錄。該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該委員會成員在會議上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該委員會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表達的反對意見。
- 9.2 該委員會會議舉行後,應於合理時間內,由該委員會的秘書將該委員會會議記錄送交該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分別供其評論及記錄。董事局其他成員如要求取得該等會議記錄,亦應向其提供該等會議記錄。
- 9.3 該委員會應向董事局匯報其商議,除非此舉違反法律或監管規定。

*** 完 ***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